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瑶健康”）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均瑶健康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

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均瑶健康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2、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公司说明，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41.30万份。

2、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根据公司说明，《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

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74.00 万份进行注销。

3、综上所述，公司拟注销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15.30 万份。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4月17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晨

主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 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ng Zhao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洪赵骏